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3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 3 号 6 层第一会议室

会议形式：现场会议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参会人员：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白 力（现场参会）
北京金融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周国伟（线上参会）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白 力（现场参会）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李俊辰（线上参会）
宁波华山丰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鸿光（线上参会）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穆 越（线上参会）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徐 恺（线上参会）
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付成建（线上参会）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魏 轲（线上参会）
北京广厦京都置业有限公司	董 鑫（线上参会）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刘耿豪（线上参会）
北京德源什刹海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侯 锐（线上参会）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于太祥（线上参会）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有股东 20 家，实际通知 20 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 13 家。中民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 家股东，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

的相关规定，不行使股东表决权，本次会议委派高兆元先生和张力唯先生列席会议。拉萨亚祥兴泰科技有限公司依照《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行使股东参会权及表决权。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完美世界游戏有限责任公司因会前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未出席会议，不行使股东表决权。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952,639,1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7%。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白力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 会议对《关于 2026 年新增资本债券发行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新增资本债券发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4,952,639,131 股。

同意：4,952,639,131 股，占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本页无正文, 仅作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 1 号决议的盖章、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股东单位 (公章):



(本页无正文，仅作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 1 号决议的盖章、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股东单位（公章）：_____

2026 年 7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 仅作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 1 号决议的盖章、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股东单位 (公章)



2026 年 7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仅作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 1 号决议的盖章、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鸿光

股东单位（公章）：



(本页无正文，仅作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 1 号决议的盖章、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股东单位（公章）：



2026 年 7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仅作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 1 号决议的盖章、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股东单位（公章）：





(本页无正文, 仅作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 1 号决议的盖章、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崔康

股东单位(公章):

2026 年 7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仅作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 1 号决议的盖章、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股东单位（公章）：

2026 年 7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 仅作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
1 号决议的盖章、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股东单位(公章)



2026 年 7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 仅作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
1 号决议的盖章、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股东单位(公章):

2026 年 7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 仅作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 1 号决议的盖章、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唐 尧

股东单位 (公章) : _____

2026 年 7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仅作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 1 号决议的盖章、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股东单位（公章）：



(本页无正文，仅作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 1 号决议的盖章、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光

股东单位（公章）



2026 年 7 月 8 日



议题一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新增资本债券发行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落实五五战略规划，保障经营安全稳定，增强资本实力，长城人寿（或简称“公司”）拟于 2026 年新增发行资本债券，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率实现平稳过渡。

一、发行方案概述

1、存量债务概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末，公司存量债务余额共计 20 亿元，其中 25 长城人寿永续债 01、26 长城人寿资本补充债 01 规模各十亿元，26 长城人寿资本补充债 01 在 2031 年 2 月设置了提前赎回权，25 长城人寿永续债 01 没有赎回安排。

债券名称	25 长城人寿永续债 01	26 长城人寿资本补充债 01
债券代码	282580008. IB	272680002. IB
债券品种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资本补充债
债券规模	10 亿元	10 亿元
票面利率	2.70%	2.54%
发行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2026 年 2 月 5 日
提前赎回权日期	2030 年 12 月 22 日	2031 年 2 月 9 日
到期日期	/	2036 年 2 月 9 日

2、新增资本债券发行方案

（1）发行品种及规模

公司具备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下称“永续债”）

和资本补充债的条件，具体发行额度与发行品种（永续债或资本补充债）以监管审批为准。

	情景 1（监管批准永续债）	情景 2（监管批准资本补充债）
融资主体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品种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资本补充债券
发行规模	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不低于 35 亿元且不高于 55 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	5 (5+N)	5+5
发行时间	2026 年(视监管审批情况调整)	2026（视监管审批情况调整）
发行利率	根据发行窗口的市场利率确定	根据发行窗口的市场利率确定
特殊条款	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基准利率是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5 年），固定利差在发行时确定，后续不再调整	发行人可以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提前赎回；若不行使赎回权，票面利率加 100 个基点
资金用途	新增债券额度	新增债券额度

* 公司计划申报新增 55 亿元债务余额，最终获批额度以人民银行审批为准

（2）发行时间安排

时间	主要工作
2026 年 1 月-2026 年 7 月	完成内部审批流程以及报审资料准备
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	完成人民银行和北京局审批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资本债券发行

* 具体根据监管审批时间和有效期调整

二、风险提示及应对预案

本资本债券发行方案主要存在两方面风险：一是利差损风险，即募集资金投资收益存在无法覆盖利息支出的可能性，此情况下需公司资本金补足差额；二是流动性风险，账户预

计自 2027 年起将出现年度净现金流出，主要用途是支付年度利息，可通过变现高流动性资产进行应对。

三、请示事项

（一）同意申请发行资本债券不超过55亿元，具体品种以监管审批为准（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或资本补充债），并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

（二）同意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牵头办理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见附件）。

请会议审议。

报告人：任庆和

2026年7月8日

附件：

一、提请股东会决议事项

公司股东会对下列事项作出专项决议：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及是否分期发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资本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及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具体期限安排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赎回权

资本债券设定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具体赎回权的执行情况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利率

参照市场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等方式确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票面利率。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公司资本，提高公司偿付能力，为公司业务的

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六）募集资本补充债决议的有效期

本期募集资本债券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两年，且不超过监管批复新增债务额度的有效期。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建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资本债券募集的相关事项，包括：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资本债券发行的其他发行条款和事宜，制定和实施本次募集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债券品种、具体数量、债券期限、发行人赎回权、利率、募集时间、具体认购办法、还本付息安排等具体事宜，并可根据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债券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二）执行募集过程中所有必要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募集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在董事会或其董事已就募集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三）办理资本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四）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资本债券募集工作；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资本补充债务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期限自股东会批准本次募集资本债券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且不超过监管批复新增债务额度的有效期。本期资本债券的募集方案以最终获得资本债券主管部门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事项

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以下与本次资本债券募集相关的具体执行事项，包括：

（一）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资本债券发行的其他发行条款和事宜，制定和实施本次募集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债券品种、具体数量、债券期限、发行人赎回权、利率、募集时间、具体认购办法、还本付息安排等具体事宜，并可根据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债券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二）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募集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在董事会或其董事已就募集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三）办理资本补充债务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四）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募集资本补充债务有关的

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董事会同意上述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且不超过监管批复新增债务额度的有效期。